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公告－貸款融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之港幣82,000,000元之貸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之港幣82,000,000元之貸款（「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之本金額： 八千二百萬港元（港幣82,000,000元）

償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利息： 每年36厘

貸款之抵押： 本公司同意根據股份按揭之條款簽立就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240股已發行股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按揭（「股份按揭」）。

進行貸款融資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22,000,000元，其中港幣72,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到期。

本公司計劃動用貸款以償還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鑑於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作出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集資機會，以償還短期債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